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8-MA60-03R1

修正案号：39-5941

一. 标题： 更换交流发电机

二. 适用范围：

西安飞机工业公司系列号为0403、0406、0407、0409、0507的MA6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西飞公司 SB MA60-24-A SB035 原版及其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MA60-03, 39-5938

1. 原因

根据MA60飞机交流发电机31708-010在外场的使用情况和GOODRICH公司的要求，需要对部分交流发电机进行更换。

2.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

除非已经完成本指令参考文件中所列的SB或SB的修订版，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：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5天内，按照西飞公司SB MA60-24-A SB035更换下列序列号的交流发电机：P1001, P1002, P1003, P1004, P1006,

P1027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3 月 1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 年 3 月 1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杨子洲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6